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全体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将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即 12 月 1 日起的 1 个月）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应尊重这些讨论的保密性质。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则将邀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即 11 月 1 日起的两个月）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商定，每一新成员代表团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为代表团任何一名成员。为此，将在磋商室一侧为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个座位。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未经安理会指示，不应偏离安理会有关新成员出席会议的做法。

本说明取代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主席说明(S/2000/155)。